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CZX-CS-202601031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2026 年聘请
法律顾问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服务单位：北京乾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乾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为促进合作和规范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2026 年聘请法律顾问项目；项目编号：YCZX-CS-202601031）采购结果就聘请法律顾问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甲方指定或者经双方协商，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王涛、冯盼盼、谢海婷、魏静波、赵俊斌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王涛为首席法律顾问，非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受聘律师，受聘律师以甲方法律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一）法律审核服务

1、对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出具法律审核意见，按要求参与疑难行政处罚案件审议讨论工作

2、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回复意见给予法律帮助和指导。

（二）法律咨询服务

1、强化对案件分析、法律适用的咨询指导，增派律师跟随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做好现场咨询指导。

2、对于法律审核、法律咨询服务，可以口头答复的，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当即或当天给予口头答复；对于不宜口头答复的，在接到甲方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在接到甲方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经律所盖章的法律意见书作为答复。以上答复时间，均从受聘律师已经通过沟通、开会、查阅相关证据等方式了解案情后起算。

（三）法制培训服务

每年结合专项行动开展、新实施法律法规等热点内容，为甲方和街道环保执法人员进行两次以上相应法律法规业务专题培训，并参与甲方组织的普法宣传活动，提供义务法律咨询。

（四）合同拟定、审核服务

草拟、修改、审查甲方在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协议等法律



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五) 案卷指导服务

对甲方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报告和询问笔录同步做好规范指导，每年提前对市区两级评查案卷和其他督察调阅案卷材料进行专业完善指导，力争案卷评查拿到名次。

(六) 听证、复议的代理服务

对被处罚对象提起的听证及行政复议案件进行研究分析，并按甲方要求编写答辩文书代理案件的听证会答辩。

(七) 申请强制执行代理服务

代理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包括编写执行申请、参加法院听证会、后续跟踪等工作。

(八) 代理行政诉讼方面服务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一般性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如代理案件数量在3个(含3个)以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律师代理费。如代理案件数量超出3个，乙方按：行政复议案件每件5000元；行政诉讼案件一审8000元、二审4000元；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每件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律师代理费，民事诉讼案件一审、二审各作为一件案件。除此以外，如委托诉讼案件，根据《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指引(试行)》(苏律协发〔2023〕4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法律服务、案件，乙方按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中间价给予80%的优惠。

(九) 法律信息整合服务

整理汇编工作需要的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最新的法律信息，及时清理法律法规和权力事项。

(十) 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参与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和“两法衔接”案件办理，参与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任务，以及其他法制方面的工作任务。

根据单位安排处理其他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十一) 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1、每周5个工作日指派受聘律师提供坐班服务，全方位提供法律服务；

2、除了坐班律师之外，保证在遇有其他紧急事件时即时提供优质、

高效、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

3、全程参与所有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参与案审会讨论，对每个案件单独出具法律意见书；

4、对顾问工作进行书面记录，定期或年度进行总结。

三、受聘律师应享有的权利：

1、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甲方的文件和资料；

2、了解甲方在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3、列席甲方领导人召集的管理和对外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四、受聘律师应尽的职责：

1、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提供法律服务；

2、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委托的范围进行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3、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4、南京市雨花台区范围内的企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案件，乙方不得代理企业参加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强制执行等程序；

5、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经营、管理和对外活动中联系中的业务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五、甲方应享的权利：

1、遇有紧急法律事务，可随时与法律顾问联系处理；

2、甲方场所均可挂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牌子。

六、甲方应尽的责任：

1、有责任向法律顾问详细、真实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副本或复制件；

2、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3、按约支付顾问费及律师代理费。

七、经协商约定：

甲方向乙方支付顾问费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元 元整(小写：¥ 248000 元)；

谢海婷: 17705175489; 406355443@qq.com;

魏静波: 18952004441; 1250520062@qq.com;

赵俊斌: 17705169249; junbinzhao@smail.nju.edu.cn; 微信号: New2026Lifesky。